

我国现代慈善事业滞后的伦理剖析

彭 红

(南华大学人文社科学院, 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我国现代慈善事业滞后的伦理根源包括传统伦理根源、宗教伦理根源和现代伦理根源。传统伦理根源主要有: 儒家倡导的亲情伦理是狭隘有等差的; 儒家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国人的功利主义; “官本位”弱化了国人的公益观念, 淡化了国人的社会责任感。宗教伦理根源是宗教伦理从未占据我国的主流意识层面。现代伦理根源则是人们封闭的财产观和对待财富的矛盾心态。

[关键词] 慈善事业 亲情伦理 宗教 财产观

[中图分类号] B82-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917(2008)11-0054-04

慈善事业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和有益补充, 是推进社会发展, 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目前, 我国现代慈善事业滞后。《2007 年度中国慈善捐赠情况分析报告》统计显示, 2007 年我国慈善捐助总额 223.16 亿元, 相当于当年 GDP 的 0.09%, 其中个人捐赠 32 亿元, 不到捐助总数的 15%。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 2006 年美国慈善捐助高达 2 950.2 亿美元, 为当年 GDP 的 2.17%, 其中个人捐助 2 228.9 亿美元, 占捐助总数的 75%。另外, 我国内地工商登记的企业有捐献记录的不到 1%, 与美国有相当大的差距。中华慈善总会以往所得捐赠中, 70%来自国外和港台地区, 内地富人的捐赠不到 15%^[1]。在今年 5·12 汶川特大地震灾难中, 政府全力抗震救灾, 社会各界踊跃捐赠, 发扬了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 但这是“因灾而捐, 有难才捐”, 捐赠的非常态化, 也是我国现代慈善事业滞后的表现之一。而慈善行为的经常化、组织化、规模化和制度化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慈善事业。本文拟对我国现代慈善事业的滞后作一伦理剖析。我国现代慈善事业滞后的伦理根源包括:

一、传统伦理根源

中华民族有一定的慈善的传统。早在春秋战国时期, 墨家就提出“兼爱”的口号, 要求人们“爱无差等”^[2]、“远施周遍”^[3]。道家也主张“损有余以补不足”^[4], 号召信徒施舍多余财物以扶贫济困。儒家则提倡“仁者爱人”^[5]。在形成慈善理念之后, 相应的慈善行为也随之出现。例如, 汉唐时期, 我国成立了以佛教寺院为主的民间慈善救济机构; 宋元时期, 我国出现了官办慈善机构和民间慈善机构, 如范仲淹创办的“义田”和朱熹建立的“社仓”。然而我国古代并没有出现现代语境中的慈善事业。现代意义上的慈善是社会公众自愿的对于社会弱势群体的无偿救助行为, 这种慈善行为具有经常化、组织化、规模化和制度化的特征。发达的慈善事业是公民社会的标志之一, 是社会文明的表现。悠久的华夏文明为何没有孕育出发达的慈善事业呢?

由秦汉至新文化运动前, 儒家文化一直是影响国人思想观念和社会生活的主流文化。“仁爱”伦理观是儒家思想的核心。“仁爱”伦理观与现代慈善有许多相通之处, 为我国传统慈善的出现奠定了一定

[收稿日期] 2008-06-13

[作者简介] 彭 红(1971-), 女, 湖南衡阳人, 南华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副教授。

的文化基础。其一,儒家的性善论是国人善念善行的理性基础。儒家认为人性本善,“仁”是人先天固有的善德,《孟子·告子上》云:“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儒家还认为人天生就有同情心,《孟子·公孙丑上》曰:“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人的善念和同情心是慈善行为的情感基础。其二,“仁爱”伦理观内蕴深厚的人道主义思想。《孟子·离娄下》指出:“仁者爱人,有礼者敬人。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这种将心比心、推己及人的思想,实质上就是人道主义。而慈善事业的精神核心就是人道主义。其三,“仁爱”伦理观勾画了未来社会的慈善蓝图。《论语·学而》谓:“泛爱众,而亲仁”,并将“博施于民而能济众”视为仁。儒家提出“大同”、“小康”等社会理想,并构想了许多有关慈善的蓝图,如:《礼记》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鳏寡孤独者皆有所养”。《孟子·滕文公》谓:“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持,则百姓亲睦”。

“仁爱”伦理观虽然塑造了中华民族的善良本性,但其与现代慈善又有相悖之处,表现在:

第一,儒家的“仁爱”是狭隘的、有等差的,而现代慈善所倡导的博爱广泛的、平等的。国人讲究“亲疏有别”,将亲情之爱放在第一位。《论语》认为“事亲”是“仁”的核心。《孟子·离娄上》曰:“仁之实,事亲是也”。国人的“仁爱”是从爱亲开始,以孝为核心,先亲后疏,先家后国,是一种有先后等差的爱。“仁爱”伦理观与我国牢固的宗法制度和浓厚的家族观念相辅相成,其实质上是亲情伦理观,这种亲情伦理观构筑了中国的熟人社会,勾勒了国人对亲人、熟人、生人关注度递减的心理路线。因此,一方面,亲情伦理为慈善创设了血缘基础,另一方面,这种亲情之爱是狭隘的,它往往表现为亲帮亲、邻帮邻、熟人帮熟人的互济互助模式,难以惠及陌生人。而现代慈善是建立在平等的伦理基础上,主张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需要帮助的人。这是我国独立于家和国之外的作为社会公益的慈善事业相对滞后的伦理根源之一。

第二,儒家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国人追求

功名利禄的心理,这与现代慈善是相悖的。儒家推崇“入仕”以救民于水火,主张积极入世,通过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修养,以追求内圣外王,安邦治国为最高目标。儒家推崇“学而优则仕”^[6],褒奖“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7],认为入仕施展政治抱负,救国救民于水火之中是大善。荣格指出,一切文化都会沉淀为性格^[8]。儒家伦理观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国人的功利主义。现代慈善是一种无偿的救助行为,其捐赠与受赠是相分离的,捐赠者把救助弱势群体作为个人的社会责任,把捐赠作为日常生活的一般构成要素,没有高高在上的施舍心理,主观上也是不求回报的,因此,慈善一般而言是淡泊功利、非功利或者超功利的。个人过于追求功名利禄,慈善就处于其视野之外,这是我国慈善事业相对滞后的又一伦理根源。

第三,儒家伦理的官本位思想弱化了国人的公益观念,淡化了国人的社会责任感,与现代慈善不协调。国人对政府和官员的期望值过高,认为政府万能或者政府应该万能。从古到今,我国重大救灾赈荒活动都是以政府为主体,救灾赈荒均由政府组织。这种全能政府的行政观将本该由社会或者民间组织解决的事情划归政府,从而导致如下弊端:一是历史地形成国人的角色定位,认为社会公益事业属于政府职责,与个人无关。因此,国人的公益观念弱化,作为公民的社会责任感淡化,正如100多年前梁启超所言,即是公德缺乏,“我国民所最缺者,公德其一端也”^[9]。二是我国服务于社会公益事业的非营利组织和第三部门先天不足,成长缓慢。

二、宗教伦理根源

宗教是一种信仰,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是一种认识人生和世界的方式。宗教与慈善自古就有不解之缘。亨利·艾伦·莫曾对宗教与慈善的关系作过精辟的概括:“宗教乃慈善之母,不论是从思想上、还是产生过程上,莫不如此。”^[10]当今世界三大宗教中,慈善理念是宗教伦理观的共同内涵,也是宗教信徒慈善行为的重要精神力量。西方慈善事业最初发轫于宗教组织,基督教的文化背景是欧美国家慈善事业的重要推动力量。

基督教以《圣经》作为教诲信徒的文本,其宗教

理论的基点是原罪说或谓赎罪论,世俗教义是个人对善事和集体福祉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基督教教义的长期陶冶下,基督教信徒把慈善视为日常功课,把捐赠作为日常生活的一般构成要素,把慈善看成是自己的事情,是维护自己的人权。现代权利理论指出,人权包括实证权利和道德权利两种,关心人爱护人也是人权的一种,是人的一种道德权利,人们在行使这种道德权利的过程中能获得精神满足和人格成长。据调查,美国基督教信徒中有80%的人积极向慈善事业捐赠,而不信教的人群中只有50%的人向慈善事业捐赠。在西方,宗教组织还发挥着慈善事业的组织作用。在教会周围,凝聚了一个庞大而牢固的志愿者群体,他们以义工的形式服务于慈善事业。作为公民社会的第三部门,志愿者群体在扶弱济贫、公共事业、社区管理、社会福利乃至维护人权等方面形成了不可忽视的第三种力量。

我国历来是宗教影响力较小的国家,国人很少信仰宗教。原因之一是儒家思想长期居于统治地位,以至有人称之为中国的儒教。儒家思想的内核是亲情伦理观,它与宗法制度相辅相成。华夏族远古时期的祖先崇拜沉淀为牢固的宗法制度,而自然崇拜则形成多神教的文化背景,新文化运动后又衍化出无神论的主流意识形态。亲情伦理观的现世追求是出人头地,出人头地的终极目的是光宗耀祖和福荫子孙,因而国人大多以先祖先贤或者子孙亲人为精神寄托,很少以宗教信仰作为精神追求。虽然道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佛教也在隋唐时期就在我国流传并得到发展,但宗教在中国从未占据主流意识层面,这是亲情伦理观和无神论使然。

当然,我国古代文化的包容性与当下社会所允许的宗教信仰自由,也给予宗教一定的发展空间。因而从古到今,中国都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宗教信仰者,如佛教信徒,称僧人或尼姑;道教信徒,称道士;除了僧尼道士,还有其他的善男信女。但追根溯源,这些信徒信仰宗教只是权宜之计,或迫于生计,落发为僧;或看破红尘,遁入空门;或习武学艺,成佛门弟子。其他的善男信女求神拜佛,捐赠财物行善亦带有功利色彩,或为求子,或为祛病,或为祈福,或为平安,或为赎罪。总之,自古以来,宗教在中国的影响力都比较小,相应的宗教慈善自然也难成气候,这是我国慈善事业相对滞后的又一伦理根源。正如中国

人民大学郑功成教授指出的:“在西方是宗教慈善事业,基督教、天主教、佛教等,教会组织将救苦救难作为自己的一项职责,教徒则把行善当作自己的必修功课;在中国则是官办的慈善事业,中国被称为充满着父爱主义的国家,官吏被称为父母官,老百姓被称为子民,救灾济贫一向被认为是官方应该承担的一项职责。”^[11]

三、现代伦理根源

现代慈善事业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慈善捐赠,而捐赠行为与人们的财产观念有直接联系。西方宗教伦理对财富的尊重和对公共意识的强调,使人们以一种相对开放的态度对待私人财产。再者,西方社会契约意识浓厚,完善的法律法规使其私有财产的受保护程度较高,有利于公开私人财产和捐赠私人财产。在美国,人们认为富人仅仅是财富的看管人,一个人拥有的财富越多,他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也就越大。大慈善家、钢铁大王卡耐基说:“如果富人死的时候仍然富有,那他死得很可耻!”^[12]他指出:“我们时代的问题在于如何适当的管理财富,使得富人和穷人仍能在和谐的关系中相处如兄弟。”^[13]西方资产过亿的富豪中一些人把绝大多数财产捐赠给社会,建立慈善基金会,服务于社会公益事业,让财富致力于社会公平。从洛克菲勒基金会到卡耐基的《财富的福音》,再到比尔·盖茨《未来之路》,西方顶级富豪积极投身慈善事业,利用财富引导社会发展的方向。

我国的富豪中,也有许多捐赠捐献的义举。例如,在5·1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害中,许多名人和企业踊跃捐赠。但是,富豪中亦存在偷税漏税、道德绑架、人身依附,慈善冷漠、富而不贵等负面现象。这与国人的财产观有关系。建立在宗法制度基础上的儒家伦理强调“亲亲尊尊”,“亲亲”伦理观含有强烈的家族意识,国人非常重视家产的继承与守护,将导致家产流失的行为视为不孝和不才。“亲亲”伦理积淀成国人强烈的家族观念和“惜财”意识。国人不愿意进行慈善捐助,偶尔为之也是为了祈求神灵保佑或者散财消灾。再者,一些人认为慈善是少数富人的游戏。实际上,这种观念是错误的。真正的慈善是社会公众自愿对弱势群体进行无偿救助,并不

仅仅是少数富豪的行为。5·1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害300多亿的善款善物中,大多数源于普通个人捐助,并且前往灾区作义工的众多的志愿者亦是普通个人。

与西方人较开放的财产观相反,国人有不露富的思维定势和对待财富的矛盾心态。不露富的思维定势与均贫富和杀富济贫的伦理文化背景相关。我国历史上均贫富和杀富济贫的事例以及当代中国对个人私有财产的保护尚未形成完善的体制,导致了国人不公开的封闭的财产观。一方面,儒家伦理重义轻利,子曰:“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12],视钱财如粪土,“君子爱财,取之有道”^[13];另一方面,为富不仁者的见利忘义和均贫富的伦理积淀,使中国社会的仇富心理比较普遍,从而塑造了国人追求财富又鄙视财富的矛盾心态,形成了国人集聚财富又隐匿财富的传统习惯。而私有财产的公开化恰恰是捐赠文化的基础。在国人看来,捐赠财产犯了露富大忌。这种思维模式使我国的富人捐赠难以形成气候。同时,部分富人也缺乏普遍的社会责任感,少有感恩的心态,以我所得回馈社会、帮助弱势群体的氛围远未形成。因此,我国现代慈善事业仅仅依赖于政府和少数富人的义举,这可以说是文化的缺失,也

是我国慈善事业滞后的现代伦理根源之一。

[参考文献]

- [1] 张雪珍.大陆富豪在中国慈善事业中的分量[J].领导之友,2005,(4).
- [2] [3] 墨子·兼爱上[Z].
- [4] 老子·道德经[Z].
- [5] 孟子·离娄下[Z].
- [6] [13] 论语·子张[Z].
- [7] 增广贤文[Z].
- [8] 余秋雨.文化随笔[J].新华文摘,2008,(4).
- [9] 许建良.儒家道德缺乏公德机制论[J].伦理学研究,2008,(2).
- [10] 徐麟.中国慈善事业发展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25.
- [11] 郑功成.中华慈善事业[M].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1999,131.
- [12] 论语·述而[Z].

[责任编辑:黎丽菊]

[校对:吴晓霞 邓双霜 黎丽菊]